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438號

原　　告　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鑫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竑升

被　　告　何守琦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何守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何守強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5,35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57804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被告何守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何守琦給付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除減縮部分外）由被告何守強負擔百分之83，如對被告何守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何守琦給付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債權人以主債務人及保證人為共同被告請求返還借款，其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人全體，雖非必須合一確定，但在共同訴訟人之間，顯有密切之利害關係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就訴訟標的有關事項所為之行為，有利於他共同訴訟人者，對於他共同訴訟人亦有效力。本件原告以何守強為主債務人、何守琦為保證人，聲請對其2人發支付命令，而何守琦於支付命令送達後20日內提出異議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其異議事由係爭執主債務之範圍及數額（見本院卷第1

3、35、174頁），核屬主債務人與保證人間應為一致判斷之共通事項，且非基於保證人個人關係所為之抗辯，應認何守琦異議之效力及於主債務人何守強，爰併列為被告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何守強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3,54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25日起之利息，如對何守強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被告何守琦給付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頁），於本院審理時將請求金額變更為36萬9,881元、利息起算日變更自115年2月25日起算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何守強於114年2月19日邀同何守琦擔任保證人，與伊簽立車輛貸款借據暨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），向伊借款62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4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，按月分60期攤還本息，約定利息為年息8.257804%，何守強並於114年2月25日簽立動產抵押契約書，以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設定擔保債權金額93萬元。詎何守強自第11期即115年1月24日起未依約清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14條第3項第4款約定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伊依約取回系爭車輛並拍賣，扣除拍賣所得25萬元、已繳分期款、未到期利息，加計違約金及必要費用後，尚欠36萬9,881元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何守強應給付原告36萬9,881元，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57804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何守強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何守琦給付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不爭執兩造間之借款及保證債務，惟原告請求之金額與先前結算通知不符，顯係虛增債權，爭執系爭車輛拍賣後尚欠之借款金額、提前清償違約金之計算方式，本件並非提前清償，應無系爭約定書第2條提前清償違約金之適用，原告各項請求應有契約及法律依據，並應提出系爭車輛具體處分明細、變價所得結算清單，以確認債務內容及金

額。原告於115年2月24日占有系爭車輛，自該日起應停止計算利息，並應儘速將該車拍賣，然原告卻怠於處分，不當擴大損害，依誠信原則相關損失不得轉嫁被告負擔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動產抵押契約書、交通部公路局公告、系爭約定書、強制取車成本表、取車拍賣不足及訴訟案件回贖清償金額明細表、車輛出價紀錄明細表、拍賣車輛紀錄、桃園市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證明書及函為證（見支付命令卷第3至8頁、本院卷第59至71頁），被告不爭執何守強為本件借款之債務人、何守琦為保證人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，堪認原告此部分主張可採。

㈡被告抗辯原告於115年2月24日占有系爭車輛，自該日起即應停止計算利息，並應儘速將該車拍賣，以所得價金抵充債務，原告怠於處分致擴大損害，不得轉嫁被告負擔云云。查原告係於115年2月13日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同年月24日取得系爭車輛，遲延金亦計算至該日，同年3月2日經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並於同年3月11日拍賣系爭車輛等情，有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、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4955號支付命令、強制取車成本表、拍賣車輛紀錄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9、67頁、支付命令卷第1、13頁），由上開時程尚難認原告有怠於行使權利之情形，被告所辯，要非可採。

㈢被告另抗辯本件非提前清償，並無系爭約定書第2條提前清償違約金之適用，原告不得將提前清償違約金6萬4,025元計入債務金額等語。查系爭約定書第2條約定：甲方（即何守強）如於本借款撥款日起3年內提前清償本借款全部本金時，同意乙方（即原告）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：1.總期數為36期以下（含），未繳滿20期者，依清償當日清償本金金額之12%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原告主張被告違約致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經原告取回拍賣系爭車輛而受償，依系爭約定書第2條應計付提前清償

違約金等語。惟該條所稱提前清償，依其文義係指借款人於借款期限屆至前主動清償全部本金而言，被告既係因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致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原告拍賣系爭車輛以所得價金抵充債務，核屬到期債務之受償，與提前清償有別。況契約並未明定因喪失期限利益、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、或取回拍賣擔保物受償時，仍有提前清償違約金條款之適用，自不得逕將提前清償擴張解釋為到期受償，而為有利於擬定條款一方之解釋。是原告依系爭約定書第2條主張被告另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6萬4,025元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難認有據。

㈣被告復辯稱原告未提出拖吊費及拍賣系爭車輛之相關稅捐單據，不得加計此部分費用云云。查原告固未提出拖吊費用2,200元之單據，惟觀諸被告所提LINE對話紀錄，可知確有拖吊車執行拖吊業務（見本院卷第39頁），客觀上應有拖吊費用發生，且所主張之金額為2,200元，尚非顯不合理；而系爭約定書第7條約定取回占有抵押車輛所生之費用（抓車費）由被告負擔（見支付命令卷第7頁），是此項拖吊費用應可採認。至拍賣車輛之營業稅部分，依原告提出之拍賣車輛紀錄，足認系爭車輛係以25萬元拍定，以該價格為含稅價格計算，其所含營業稅額為1萬1,905元（計算式：250,000×5÷105＝11,905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主張依系爭約定書第7條將上開營業稅列為拍賣過程所生必要費用，應屬有據。至原告主張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屬訴訟與必要費用，應予加計云云，惟支付命令聲請費係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支付命令所支出之程序費用，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其負擔應依訴訟費用裁判定之，不宜再列為本件實體請求金額之一部分，以免重複受償。

㈤從而，原告主張被告總分期款金額75萬8,880元，扣除被告已繳分期款總額12萬6,480元、未到期應退利息8萬7,217元、拍賣系爭車輛金額25萬元，加計依系爭約定書第5條之遲延金512元（見本院卷第105至107頁）、拖吊費用2,200

元、營業稅1萬1,905元，並扣除原告主張之進項稅額4,360元後，被告尚應給付30萬5,440元。再扣除原告自認計算錯誤之84元後（見本院卷第133頁），尚餘30萬5,356元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05,356元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何守強給付原告30萬5,356元，及自115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257804%計算之利息，如對何守強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何守琦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亭卉